

「僱員福利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期」)。以下 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 只適用於: 被邀請參與「僱員福利計劃」之公司 (「『僱員福利計劃』公司」) 的僱員,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只適用於收到獲滙豐邀請之電郵、電話、公司到訪或其他由本行酌情決定的 聯絡方式的特選僱員。
 - (b) 在參與「僱員福利計劃」時出示閣下所屬公司的有效職員証、僱傭合約、或公司 人力資源部發出的証明。
 - (c) 除非另作説明, 閣下必須聯絡本行於澳門的分行職員申請優惠。
-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 4.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戶口的澳門幣、港元、人民幣及外幣存款(除特別聲明外)。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指定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
- 5.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整個歷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増資金」指客戶在開立合資格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立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視情況而定)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昆士蘭保險 | 的定義見(C)部分第9條。

「僱員福利計劃」指由本行於澳門不時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惠」指「僱員福利計劃」下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優惠。

「本行」及「滙豐」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指身為「僱員福利計劃」被邀請之公司的僱員。

- 6. **其他推廣**:除非另作説明,「僱員福利計劃」優惠不能與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同 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僱員福利計劃」優惠受一般章則及條款(個人獨立戶口及聯名戶口持有人適用) 及相關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 8. 所有提供的優惠將受現行監管要求所規限。
- 9. 本行有權隨時(i)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優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及(ii) 終止所有或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 10. 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所有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 (a) 閣下之公司退出「僱員福利計劃」;或
 - (b) 閣下不再是「僱員福利計劃」公司的僱員。
 - (c) 如優惠被終止,所有當前及將可享的利益都將被取消。
- 11. 本行有權就有關優惠的任何爭議作出最終決定。於任何爭議的情況下,本行將保留 「僱員福利計劃」公司名單之最終決定。
-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澳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14.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僱員福利計劃」登記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優惠適用期」)。
-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滙豐儲蓄戶口或滙豐往來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於獲取優惠時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税人:及
 - (c) 於登記優惠適用期內成功登記「僱員福利計劃」:及
 - (d)於登記「僱員福利計劃」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 新增資金(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5條)至合資格戶口,並於登記「僱員福利 計劃」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見下列時序表);如指定 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 總值為準。

時序表I

登記「僱員福利計劃」日期	2024年7月1至31日	
存入新增資金達澳門幣5萬元或以上之日期	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新增資金達澳門幣5萬元或以上之月份	2023年9月份及10月份	

新增資金金額	可獲現金回贈
達澳門幣5萬元至少於澳門幣10萬元(或等值貨幣)	澳門幣100元
達澳門幣10萬元至少於澳門幣50萬元(或等值貨幣)	澳門幣300元
達澳門幣50萬元至少於澳門幣100萬元(或等值貨幣)	澳門幣500元

以下例子說明於不同情況下,客戶可獲之優惠金額。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戶口前 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假設客戶於2024年7月份登記「僱員福利計劃」 並需維持新增資金達澳門幣5萬元或以上至2024年10月30日,方可享澳門幣100元 現金回贈:

例子	2024年7月 的平均全面 理財總值	2024年9月 的平均全面 理財總值	2024年10月 的平均全面 理財總值	可獲現金回贈
1	澳門幣0元	澳門幣50,000元	澳門幣200,000元	澳門幣100元
2	澳門幣0元	澳門幣200,000元	澳門幣50,000元	澳門幣100元
3	澳門幣50,000元	澳門幣50,000元	澳門幣100,000元	不符合資格
4	澳門幣50,000元	澳門幣100,000元	澳門幣50,000元	不符合資格

- 3.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則不可獲此優惠。
- 4. 現金回贈將於符合上述(A)部分條款2後4個月內自動誌入於合資格客戶有效的 滙豐個人戶口內而毋須另行通知。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適用期內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B) 適用於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若閣下於適用期內成功申請由本行於澳門發出的個人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滙豐Visa金卡或滙豐Visa卡的基本卡(「合資格信用卡」),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本推廣新批核的合資格信用卡及該合資格信用卡的附屬卡可獲永久豁免信用卡年費。附屬卡須與該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申請表內申請方可獲享永久豁免信用卡年費。
- 若合資格持卡人同時享有本行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本行保留權利決定只提供 其中一項推廣優惠。
- 3. 如閣下於過去六個月內曾取消任何合資格信用卡,則閣下不可獲此優惠。
- 4.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C) 適用於一般保險產品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由滙豐提供。
- 2.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適用於在適用期內透過滙豐任何分行成功提交「旅遊萬全保」申請的客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為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及
 - (b)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由澳洲昆士蘭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簽發之每張「旅遊萬全保」產品之保單,可獲的優惠將以個別「旅遊萬全保」產品為準。(見下列表格I):

表格Ⅰ

「旅遊萬全保」產品	保費折扣
單次「旅遊萬全保	八折
多程「旅遊萬全保」	九五折
中國醫療卡	九五折

- 3.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任何相同指定產品之申請或保單,將不可享受該「旅遊萬全保」之上述優惠。有關申請或保單的存檔、撤銷或取消的日期,以昆士蘭保險的紀錄為準。
- 4. 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不可兑換成現金或轉讓他人。
- 若因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 滙豐及昆士蘭保險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6. 除有關客戶、滙豐及昆士蘭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滙豐及昆士蘭保險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全部 或部分)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 8. 滙豐職員不可享受此一般保險產品優惠。
- 9. 一般保險產品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昆士蘭保險」)承保, 昆士蘭保險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澳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昆士 蘭保險為澳洲昆士蘭保險集團成員。昆士蘭保險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閣下提供保 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滙豐」)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為保險代理人。一般保險計劃乃 昆士蘭保險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產生 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閣下進行爭議;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 糾紛,將直接由昆士蘭保險與閣下共同解決。